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51 号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摘要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51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计算对象：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

计算目的：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计算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算主要参数：根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勘查面积 0.1724 平方公里。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为 2.00 万元/平方千米；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 2.50；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取 6.00。

计算结论：经评估人员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选取适当的参数，经过认真估算，“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

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于计算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人民币5.172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起始价计算结论仅供委托人确定拟协议出让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也不包含未来探获资源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计算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本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同玉娟

矿业权评估师:

刘金
15202200896

矿业权评估师:

田明
15201600016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文五天页出)

人森公天太

10/10/1

制部新联部



制部新联部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 1 -
2. 委托人	- 1 -
3. 计算对象和范围	- 1 -
4. 计算目的	- 3 -
5. 计算基准日	- 4 -
6. 评估依据	- 4 -
7. 评估原则	- 5 -
8. 矿业权概况	- 6 -
9. 评估实施过程	- 12 -
10. 评估方法	- 13 -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 13 -
12. 评估假设	- 18 -
13. 计算结论	- 18 -
14.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 19 -
15. 特别事项说明	- 19 -
16. 计算报告使用限制	- 20 -
17. 计算报告日	- 20 -
18. 评估人员	- 21 -



第二部分：报告附件（详见目录）

目 录

大五普册：公册一第

1	1
1-1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1-10	10
1-11	11
1-12	12
1-13	13
1-14	14
1-15	15
1-16	16
1-17	17
1-18	18
1-19	19
1-20	20
1-21	21
1-22	22
1-23	23
1-24	24
1-25	25
1-26	26
1-27	27
1-28	28
1-29	29
1-30	30
1-31	31
1-32	32
1-33	33
1-34	34
1-35	35
1-36	36
1-37	37
1-38	38
1-39	39
1-40	40
1-41	41
1-42	42
1-43	43
1-44	44
1-45	45
1-46	46
1-47	47
1-48	48
1-49	49
1-50	50
1-51	51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51 号

受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询证、资料收集与评估，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情况及计算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A 座 2006；

法定代表人：田玉娟；

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2〕002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05782959XM。

2. 委托人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魏占胜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与新华西街交叉口南

邮政编码：015000

电话号码：0478-8985008

3. 计算对象和范围

3.1 计算对象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

3.2 计算范围

根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本次计算范围为三块区块夹缝范围共计 0.1724 平方公里（0.0791+0.0636+0.0297），拐点坐标如下：

（1）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点力斯太矿区铁矿一采区、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乌不浪沟矿区铁矿之间的夹缝（夹缝面积 0.0791 平方公里）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9°08'58.641"	40°47'31.338"
2	109°10'01.642"	40°47'31.335"
3	109°10'01.640"	40°47'30.978"
4	109°09'01.640"	40°47'31.080"
5	109°09'01.642"	40°46'21.521"
6	109°09'01.629"	40°46'21.521"
7	109°09'01.634"	40°47'01.330"
8	109°08'16.641"	40°47'01.323"
9	109°08'16.641"	40°47'01.338"
10	109°08'58.642"	40°47'01.337"

（2）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点力斯太矿区铁矿二采区、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乌拉特前旗敖布拉格铁矿一采区之间的夹缝（夹缝面积 0.063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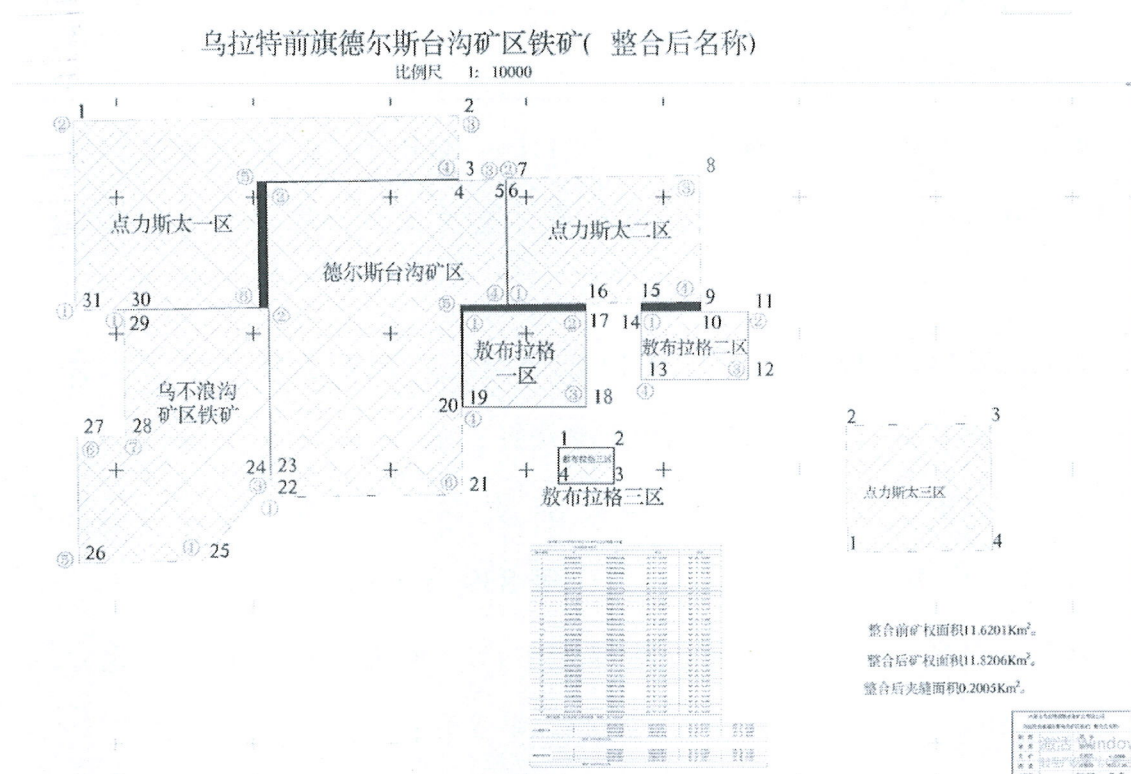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9°10'16.426"	40°47'30.952"
2	109°10'16.642"	40°47'30.952"
3	109°10'16.642"	40°47'01.336"
4	109°10'40.818"	40°47'01.337"
5	109°10'40.801"	40°46'59.422"
6	109°10'02.425"	40°46'59.812"
7	109°10'02.028"	40°46'37.124"

8	109°10'01.645"	40°46'37.124"
9	109°10'01.645"	40°47'01.338"
10	109°10'16.347".	40°47'01.341"

(3)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点力斯太矿区铁矿二采区、乌拉特前旗敖布拉格铁矿二采区之间的夹缝(夹缝面积 0.0297 平方公里)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9°10'57.857"	40°47'01.337"
2	109°11'16.645"	40°47'01.336"
3	109°11'16.605"	40°46'59.055"
4	109°10'57.857"	40°46'59.248"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勘查区范围，各夹缝相对位置图如下：



4. 计算目的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5. 计算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项目计算基准日确定为2026年8月31日。本次计算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计算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6. 评估依据

6.1 法律法规依据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1.2 2024年11月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1.3 2026年5月9日国务院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令第839号);

6.1.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6.1.5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6.1.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

6.1.7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6.2.8 《矿业权价值评估基本技术要求》（DZ/T0520-2025）。

6.2 行为、权属和参数依据

6.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

6.2.2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敖布拉格矿区铁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6]068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172号）；

6.2.3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5]67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地调研储审字[2025]13号）；

6.2.4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点力斯太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地调研储评字[2025]34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内地调研储审字[2025]6号）；

6.2.5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不浪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地调研储评字[2025]117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内地调研储审字[2025]17号）；

6.2.6 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3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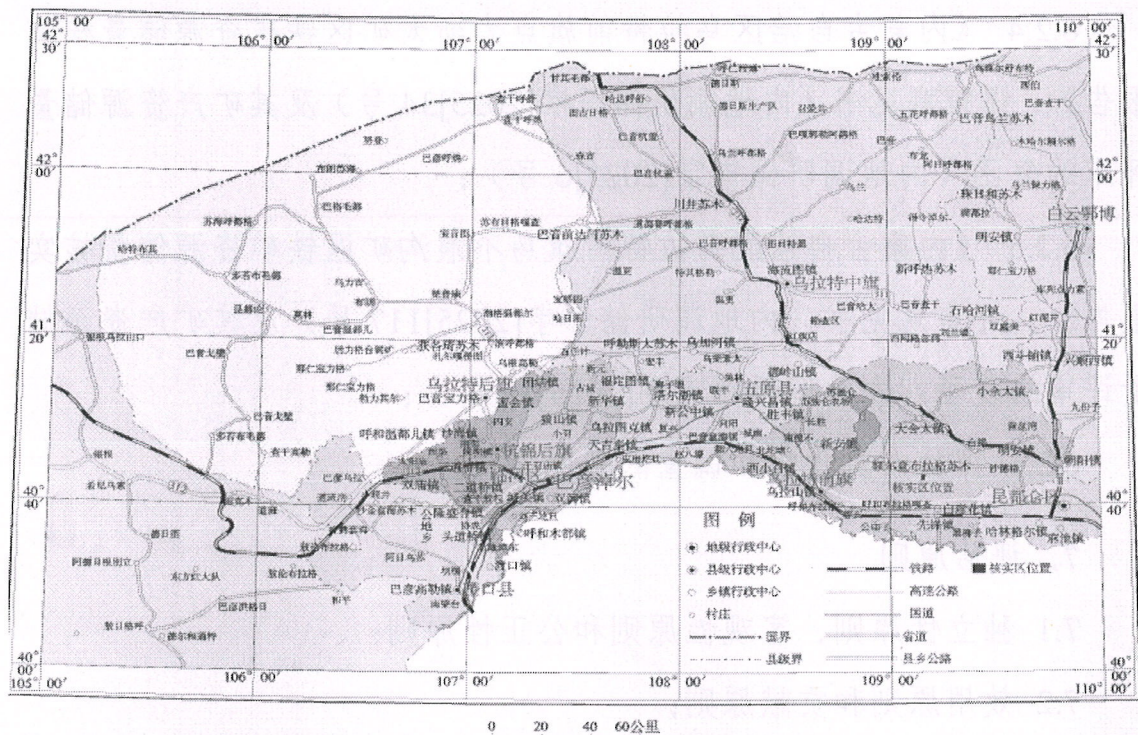
7.4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 矿业权概况

8.1 位置和交通

本次评估计算夹缝范围位于该整合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境内，属于阴山北麓低山丘陵区域，由原点力斯太（一区、二区、三区）、德尔斯台沟、乌不浪沟、敖布拉格（一区、二区、三区）多个独立矿权整合而成。

西距额尔登布拉格苏木 25km，苏木向西至乌拉特前旗政府乌拉山镇约 45km；东距沙德格苏木 40km，东南方向距离包头市区约 65km。矿区内部及对外以砂石简易道路为主，矿区道路可连通至苏木。向北可接入 X707 县道，向东经沙德格苏木，继续向南可抵达 110 国道，110 国道是区域主干公路，可通达包头、乌拉特前旗、临河等城市；矿区至 110 国道里程约 60km。交通位置图如下：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2.1 自然地理

区域属于内蒙古高原南缘低山丘陵，地表多基岩裸露，人烟稀少，



以荒漠草原地貌为主。勘查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无霜期短，冬季寒冷，夏季干燥，根据乌拉特前旗气象局资料（2002~2024年）：降水量87.4~443.7mm，年平均210.26mm，日最大降水量92.6mm，多集中于7、8、9三个月。蒸发量平均2100.00mm，最高达3139.7mm。多年平均气温4.9℃，夏季（6-8月）平均气温19.9℃，最高达38.2℃；冬季（12月一次年2月）平均-17.0℃，最低-36.6℃；无霜期120~130d，封冻期从10月中旬至下年4月下旬，冻土深度1.56~2.00m。多年平均风速3.6m/s，最大可达24.6m/s，每年3—5月份，经常有强风沙天气。历史上最高洪水位高出地表约为1.35m。

勘查区内无地表水体，仅发育多条洪流沟谷，均为干沟。矿区及周边区内均无常年性地表水系，周围只有间歇性流水河谷，间歇性流水河谷绝大多数时间以干谷形式存在，仅在暴雨时出现较短的季节性流水。

8.2.2 经济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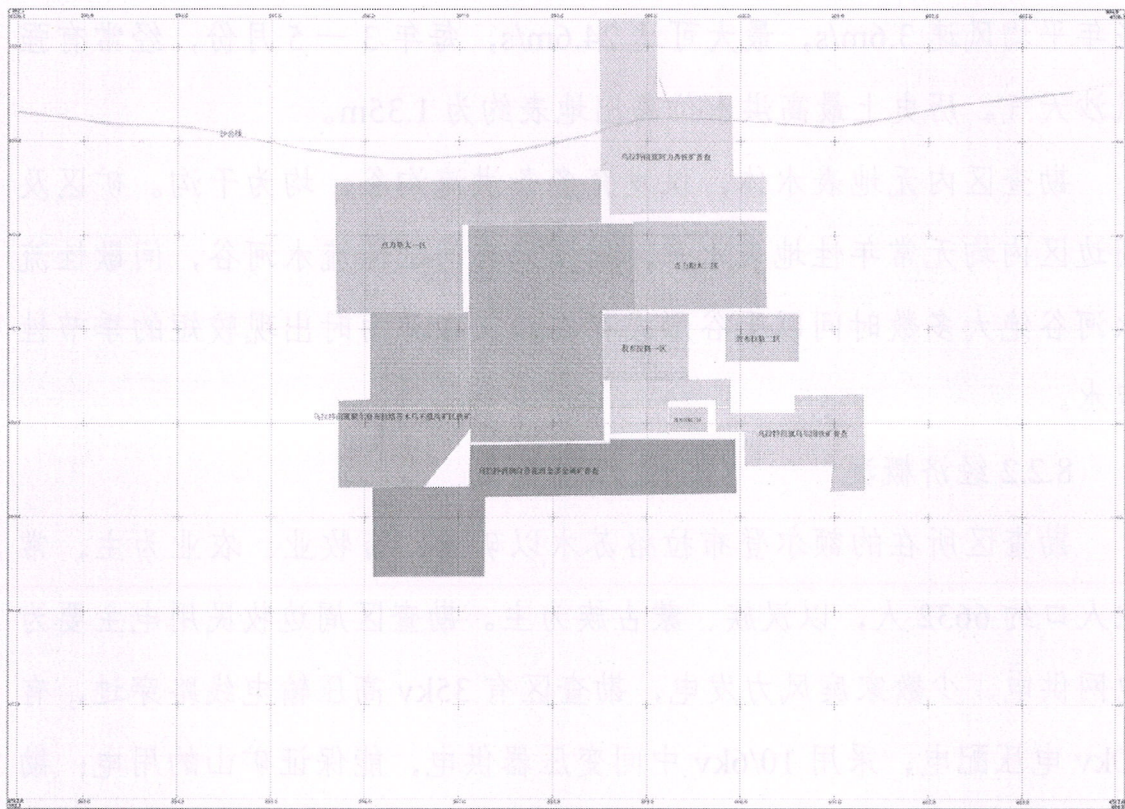
勘查区所在的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以矿业、畜牧业、农业为主，常住人口约6632人，以汉族、蒙古族为主。勘查区周边牧民用电主要为电网供电、少数家庭风力发电，勘查区有35kv高压输电线路穿过，有10kv电压配电，采用10/6kv中间变压器供电，能保证矿山的用电；勘查区通讯信号联通、移动、电信运营商已全覆盖。

勘查区附近已发现众多的沉积变质型铁矿床，如矿区周围的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乌不浪沟矿区铁矿（小型），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点力斯太矿区铁矿（小型）。矿山企业较多，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矿产资源促进了区域经济良性发展，优化了区域产业结构，稳定了区域生产生活。区域矿产资源的开发及利用一方面带动区域矿物资源开采业的发展，为采矿业带来工作任务，另一方面，矿产

资源也带动区域发展经济投资和交通运输等。

8.3 勘查区相邻矿业权设置情况

勘查区周边矿权分布较多，与勘查区相邻近有 2 个探矿权和 3 个采矿权，探矿权分别为乌拉特前旗乌尔图铁矿普查位于勘查区东南、乌拉特前旗白彦花西金多金属矿普查位于勘查区南部，由于上述矿权为探矿权，目前对勘查区影响不大；采矿权为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乌不浪沟矿区铁矿位于勘查区西部。矿业权分布情况图如下：



8.4 地质背景

8.4.1 区域地质

8.4.1.1 区域地层

区域古生代地层区划分属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阴山地层分区、大青山地层小区，中生代地层区划分属滨太平洋地层区、大兴安岭—燕山地层分区、阴山地层小区；区域出露地层主要为新太

古界乌拉山岩群角闪片麻岩组、榴云片麻岩岩组、黑云片麻岩岩组、石榴浅粒岩岩组、磁铁石英岩及第四系全新统。

8.4.1.2 构造

本区大地构造分区属华北地台内蒙台隆狼山～白云鄂博台缘拗陷东段的狼山—渣尔泰裂谷，经历了长期复杂多期次的构造活动，区域内构造活动频繁，岩浆岩体较发育。区域内分布 7 条断裂构造。

F1 逆断层：位于区域西部。断层走向北东，幅内断层长 7.15km，断层面倾向东南，倾角 55° 。断层两侧形成 5~8m 宽破碎带，沿断层方向有断层角砾岩，靠近断层两侧岩石片理化发育，褐铁矿化强烈，石英脉、碳酸盐脉发育。

F5 平移断层：位于区域东部。断层走近南北，幅内断层长 6.89km。断于黑云片麻岩岩组、角闪片麻岩岩组、榴云片麻岩岩组之内；断裂破坏新太古代灰绿色、墨绿色石英闪长质片麻岩和新太古代浅灰色紫苏花岗质片麻岩；断层北东盘构造形迹较为清楚，断层面上分布擦痕线理。南西盘岩石破碎严重，构成破碎带，发育构造角砾岩，角砾大小一般为 5~20cm，呈棱角或次棱角状，有的角砾呈羽列式排列。

8.4.1.3 岩浆岩

区域内岩浆岩较为发育，主要有新太古代浅灰色紫苏花岗质片麻岩、灰绿色—墨绿色石英闪长质片麻岩。

8.4.2 矿区地质

8.4.2.1 地层

核实区内出露地层简单，主要出露的地层为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

黑云片麻岩岩组、磁铁石英岩及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物、坡积物、人工堆积物。

8.4.2.2 构造

核实区内地质构造简单，乌拉山岩群主要为倾向 $155^{\circ}\sim 223^{\circ}$ ，倾角 $75^{\circ}\sim 84^{\circ}$ 的单斜构造。断裂构造不发育，未见有大的断层出现，对矿体没有破坏作用。

8.4.2.3 岩浆岩

核实区内地表岩浆岩不发育，区内脉岩主要为闪长岩脉。

8.4.2.4 变质岩发育情况

核实区内变质作用较强烈，核实区内均为变质岩，变质作用的类型为区域动力热流变质作用，主要出露变质岩层为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黑云片麻岩岩组黑云斜长片麻岩。变质相为麻粒岩相一角闪岩相，以角闪石和斜长石共生相当于角闪岩相变质；长英质岩石中出现条纹长石，与斜长石、角闪石和石英共生，而无白云母出现，表明变质基性岩矿物共生构成角闪石带，应属角闪岩相。

在区域变质成矿作用过程中，原岩在温度、压力及 H_2O 、 CO_2 等挥发组分的作用下，使原来沉积铁矿中的氢氧化铁经脱水和重结晶作用变为磁铁矿；矿石中蛋白石结晶为石英；使原来致密隐晶质矿物变为条带状磁铁石英岩。矿物粒度增大，特别是磁铁矿的出现，很有利于工业加工利用，有时，原矿受变质之后，铁矿石中的磷和硫等有害杂质也会降低，进一步提高了矿石质量。

8.4.2.5 围岩蚀变

核实区围岩蚀变类型主要有磁铁矿化、绿泥石化、黝帘石化、高岭土化。其中磁铁矿化强烈。

8.4.3 矿体特征

(1)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核实共圈定铁矿体 13 个，其中主要矿体为 1 号和 16 号矿体，矿体均赋存于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黑云斜长片麻岩中，矿体与围岩界线呈渐变关系，其形态多呈似层状或透镜状，顶底板围岩均为黑云斜长片麻岩。

(2)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敖布拉格矿区铁矿：敖布拉格矿区铁矿床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铁矿床之变质铁硅建造铁矿，由十条铁矿体组成，矿体均赋存于中元古界乌拉山群第三岩组浅灰色含石榴石黑云斜长片麻岩中，矿体走向北西—南东，有四条矿体近于东西向展布。矿体顶底板围岩均为含石榴石黑云斜长片麻岩，矿体与围岩产状完全一致。

(3)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点力斯太矿区铁矿：点力斯太矿区矿床为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矿体赋存于古元古界乌拉山岩群榴云片麻岩岩组含石榴石黑云斜长片麻岩中，受乌拉山岩群控制。矿体一般呈似层状、透镜状产出，与围岩均呈整合接触。矿体总体分布呈近东西向，除主要矿体呈似层状产出，其余小矿体均为透镜体状。

(4)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不浪沟矿区铁矿：矿体保有部分的赋存标高 1326~1215m、矿体长度 183m、矿体内部结构呈似层产出，矿体无夹石。

8.4.4 矿石特征

8.4.4.1 矿石类型

(1) 矿石自然类型

矿石自然类型：磁铁石英岩铁矿石。

(2) 矿石工业类型

矿石工业类型：需选磁铁矿石。

8.4.4.2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1) 矿石的矿物组成

矿石矿物主要为磁铁矿，其次为赤铁矿。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长石、角闪石、黑云母，含少量碳酸盐类矿物。

(2) 矿石的结构、构造

矿石结构：粒状变晶、片状变晶、柱状变晶结构。

矿石构造：条带状、似条带状构造。

8.4.4.3 化学成分

主要元素为铁，其次为 SiO_2 、 Al_2O_3 。其中铁为主要有用元素。

8.4.5 矿体围岩和夹石

矿体顶底板围岩均为古元古界乌拉山岩群榴云片麻岩岩组含榴石黑云斜长片麻岩，矿体与顶底板围岩接触界线不清楚，矿体与围岩由化学样品圈定，产状一致。

9. 评估实施过程

(1) 接受委托阶段：2026年9月15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选定本评估机构承担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

(2) 尽职调查阶段：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评估工作人员对委托计算对象进行核实，收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3) 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评估所需资料齐全，评估人员分析核实相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编写出计算报告初稿。

(4) 提交报告阶段：2026年9月18日，对计算报告初稿进行评

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并形成正式的计算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10. 评估方法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指导意见由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制定。

本次评估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确定起始价的评估方法及参数，对“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为：

起始价=起始价征收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则评估公式如下：

$$P=P_j \times \lambda \times w \times S$$

式中：

P—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P_j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λ —矿体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w—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S—矿业权面积。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根据起始价评估公式，起始价与起始价征收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参考标准）、勘查区面积、成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等有关。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确定；勘查区面积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确定；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的确定由具有地质专业背景的矿业权评估师对上述两项要素进行评判、综合分析确定。

11.1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非油气矿种起始价参考标准为2万元/平方千米，本次据此确定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为2.00万元/平方千米。

11.2 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出让范围为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点力斯太矿区铁矿采矿权与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采矿权与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乌不浪沟矿区铁矿采矿权与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敖布拉格铁矿采矿权之间夹缝区域。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上述四宗采矿权的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敖布拉格矿区铁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6〕068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172号）；《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5〕67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地调研储审字〔2025〕13号）；《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点力斯太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地调研储评字〔2025〕34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内地调研储审字〔2025〕6号）；《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不浪

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地调研储评字[2025]117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内地调研储审字[2025]17号）。

经评估人员对勘查区基本情况进行了解与分析，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非油气矿种起始价参考标准，对“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成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进行了认真的评判。现针对各项要素评判结果说明如下：

11.2.1 成矿地质条件

根据《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成矿地质条件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2.50**。

根据上述地质报告，本次对各矿区成矿地质条件分述如下：

（1）德尔斯台沟矿区：该磁铁矿产于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磁铁石英岩中，以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与围岩产状一致，矿体严格受层位控制，矿石类型为磁铁石英岩型，矿石结构呈柱粒状变晶结构、变余的砂状结构。根据上述地质特征，确定该磁铁矿属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

（2）敖布拉格矿区：铁矿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铁矿床之变质硅铁建造铁矿，矿体赋存于乌拉山群第三岩组含石榴石黑云斜长片麻岩中，矿体的产出受地层的控制，呈似层状产出，受后期的构造及岩浆活动

的影响，矿体在局部地段容易富集。

(3) 乌不浪沟矿区：该磁铁矿产于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磁铁石英岩中，以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与围岩产状一致，矿体严格受层位控制，矿石类型为磁铁石英岩型，矿石结构呈柱粒状变晶结构、变余的砂状结构。根据上述地质特征。确定该磁铁矿属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

(4) 点力斯太矿区：矿区磁铁矿体呈较规则的板状或似层状、透镜状，赋存在含石榴石黑云斜长片麻岩层位中，严格受层位控制，含矿岩系片麻理清晰，矿体斜长片麻岩之原岩以偏基性火山碎屑岩建造为特征，含铁岩石厚度大，且稳定，局部火山沉积形成富铁的偏基性火山沉积建造，经长期变质作用，即形成片麻岩型磁铁矿床，局部的富矿体，由后期热液作用进一步富集形成。矿区铁矿的成因类型是沉积变质铁矿床之变质硅铁建造铁矿。

综上，根据上述地质特征，确定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 2.50。

11.2.2 勘查工作程度

根据上述地质报告，本次对各矿区勘查工作程度分述如下：

(1) 德尔斯台沟矿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德尔斯台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5]67号），本次核实取得的主要成果：详细查明了核实区地层、构造、岩浆岩、围岩蚀变特征及其与成矿的关系。对矿床成矿条件、控矿因素、矿床类型等进行了研究总结，认为矿床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详细查明了核实区矿体数量、规模、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围岩、夹石以及矿石结构构造、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矿石类型、共伴生有益有害组分等特征，即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阶段。

(2) 敖布拉格矿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敖布拉格矿

区铁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6]068号），本次核实取得的主要成果：基本查明铁矿体的个数、产状、厚度、长度、空间分布及分布位置；基本查明了矿石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构造及有益有害组分含量，即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

（3）乌不浪沟矿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不浪沟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内地调研储评字[2025]117号），本次核实取得的主要成果：基本查明了矿区内地层、构造以及岩浆岩的分布特征，基本查明了矿区内褶皱、断裂和破碎带的分布、规模、产状以及对铁矿体的影响。基本查明了矿区内矿体的分布、数量、厚度、规模以及产出特征，即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

（4）点力斯太矿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点力斯太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内地调研储评字[2025]34号），本次核实取得的主要成果：报告对核实区地质背景及其与成矿的关系进行了阐述。基本查明了核实区地层、构造、岩浆岩、蚀变、矿化等特征。铁矿体赋存于乌拉山岩群榴云片麻岩岩组地层中，赋矿岩石为含磁铁黑云斜长片麻岩，即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

综上所述，由于德尔斯台沟矿区位于整合中心且面积较大，其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勘探阶段，前期勘查工作系统布置了山地工程及钻探工程，对矿区地层、构造、岩浆岩等成矿地质条件进行了系统揭露与研究，矿脉形态、产状、规模及空间分布已基本查清，矿脉沿走向及倾向具有较好的连续性，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该整合区域矿床成矿地质条件、矿体控制程度、已控制资源量的研究，勘查区整体满足勘探阶段的要求。根据《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的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取 6.00。

11.3 矿业权面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区块面积 0.1724 平方公里。

11.4 矿业权起始价

起始价=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区块）面积

$$=2.00 \times 2.50 \times 6.00 \times 0.1724$$

$$=5.1720 \text{ (万元)}$$

综上所述，“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果为 5.1720 万元。

12. 评估假设

本计算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计算目的、计算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2.1 计算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3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 计算结论

经评估人员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选取适当的参数，经过认真估算，“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于计算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人民币 5.172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14.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计算结论有效期

计算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计算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计算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计算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计算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计算报告计算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性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计算基准日后出具计算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委托评估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在计算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计算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计算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1 本计算报告是以特定的计算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中没有考虑将该探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计算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2 本计算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5.3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

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5.4 本计算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计算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5.6 本计算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计算报告使用限制

16.1 本计算报告只能服务于计算报告中载明的计算目的。本次对“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结论，仅供委托方了解出让收益起始价使用，不得用于工商登记、财务入账、抵押贷款等其他计算目的。

16.2 本计算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6.4 本计算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 计算报告日

计算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18. 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

田玉娟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六个矿区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附件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51 号

